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信頭

### 高官問責制發言稿

主要官員問責制可令行政長官挑選的官員與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一致，做事『夾襠』，提高施政效率，改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不良現象。

目前主要官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104條亦規定主要官員就職時要宣誓效忠特區政府，但由於承襲了殖民時代的『鐵飯碗』制度，不但對行政長官的施政計劃陽奉陰違，不予落實，甚至久而久之有人發表『要忠於自己』、『不做無聲狗』的言論，單單打打自己的『老細』。

由於上述陋習太深，導致回歸四年多以來，整個公務員系統毫無朝氣，各局署各自為政，做事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不但對民間有建設性的建議不感興趣，連對行政長官的多項施政大計亦一味扯皮，使行政效率低下，結果變成空中樓閣。當政府出現施政失誤，則將責任推卸給行政長官。大事例有許多人講過了，我只舉養魚戶要求魚排轉讓合法化這個小例子。1999年初，政府終於應漁民要求，就魚排轉讓合法化推出修改條例的方案，由於沒有原則性分歧，漁民團體很快便協助政府完成諮詢工作，並且期待早日排期提交立法會通過，但不知何解，一排便排了三年，直到最近才將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二讀。期間，想入行或擴展魚排業務的故然不行，養魚戶連想退休亦不行，因為執笠須要付一筆費用清理魚排。

有立法會議員提議，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如經立法會通過投不信任票，行政長官必須將其免除。我認為並不可取，因為此舉干預了行政長官的人事任免權，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根據《基本法》第73條和第79條，立法會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下，對特區公職人員的人事任免有權過問的，只限於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立法會議員本身；甚至連行政長官都可以，唯獨對主要官員的人事任免無權過問，所以立法會不宜務非本業之專。

2002年5月15日